

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 62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参照《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应当始终坚持章程规定的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开展投资活动必须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等法定要求，确保公益项目款项按照计划和协议及时足额拨付。

第三条 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法、安全、有效，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四条 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对投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第二章 投资条件、方式和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第六条 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七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可以直接投资的品种）；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

（四）投资具有可行性和可变现性的不动产；

（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章程和理事会决议的其他投资活动。

第八条 基金会进行股权投资时，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

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第九条 基金会委托的投资管理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二）公司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具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和稳定投资业绩，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四）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设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

第十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直接买卖股票；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担保及其他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投资决策机构，理事会设投资委员会，秘书处设投资部门或投资岗位，监事对投资履

行监督职能。

第十二条 理事会对基金会的投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批准资产管理制度（办法）；
- （二）确定基金会章程中重大投资的标准；
- （三）批准投资委员会提出的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活动方案；
- （四）投资委员会的设立及主任委员的聘任和解聘；
- （五）授权投资委员会批准非重大投资活动；
- （六）章程、本办法或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职责。

第十三条 投资委员会对基金会的投资履行下列职责：

- （一）修订资产管理制度（办法）；
- （二）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办法）实施相关细则；
- （三）确定投资战略和风险容忍度；
- （四）确定投资管理人；
- （五）编制可直接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和金融产品目录；
- （六）拟定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活动；
- （七）投资顾问的聘任和解聘；
- （八）对投资方案进行效益以及风险评估；
- （九）审核投资项目；

- （十）根据理事会的授权，批准非重大投资活动方案；
- （十一）监督所投资项目和投资管理人；
- （十二）章程、本办法或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职责。

第十四条 秘书处对基金会的投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建议，聘任和解聘委员会成员；
- （二）制定投资活动方案；
- （三）执行投资活动；
- （四）管理所投资项目和投资管理人；
- （五）编制投资报告；
- （六）管理投资活动专项档案；
- （七）章程、本办法或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职责。

第十五条 基金会的资产管理制度（办法）、重大投资的标准、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活动方案、投资委员会的设立及主任委员人选应当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方式、投资

范围、投资收益分配及解除合同的情形等内容做出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会报告：

- （一）基金会投资资产的市场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
- （二）投资管理人合并、分立；
- （三）投资管理人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 （四）投资管理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 （五）投资管理人发生了重大经营风险；
- （六）有可能使基金会委托资产的管理及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七）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必须退任：

- （一）投资管理人减资、解散、依法被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
- （二）基金会或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投资管理人符合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 （三）金融监管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资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委托资产管理职责；
- （四）违反本办法或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基金会仅以出资额对所投资的机构承担有限

责任，并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

第十八条 基金会的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投资交易行为。

第十九条 在投资决策前，基金会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或投资顾问论证。

第二十条 基金会应当经常、全面了解投资项目和被投资方的经营情况，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四章 资产配置、风险控制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监事对基金会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必要时可聘请外部顾问评估投资行为的风险。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投资资产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于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 30%；

- （二）投资于 1 年以上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 （三）投资于单个/种/类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 （四）委托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根据每项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基金会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并在投资合同中约定。

基金会从上一年投资总收入中提取不超过 5%的资金作为基金会的风险准备金。当风险准备金余额到达原始基金额度时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独立核算，专户存储，除弥补投资亏损外，不得挪作他用。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需要经过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理事、监事、投资委员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由于法律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市场风险等原因导致投资出现问题或发生损失，但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在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各个环节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程序不完备的投资项目批准放款或实施，

致使财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所有投资应当报理事会备案。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开展股权投资或者接受股权捐赠，在股权转至基金会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被投资方。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发生重大投资及因此产生的变动事项，应当在 30 日内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第三十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时，应当在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的资产管理制度（办法）应当在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投资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其相关工作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基金会发展的实际需

要和投资委员会的修订建议，秘书处可适时对本办法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 年 月 日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